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

(美元)

<u>3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u>
-----------------------	----------------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概無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1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0,0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總數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1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0,000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總數	<u>[編纂]</u>	<u>100.00</u>

股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日期的所有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地位。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a) 緊隨[編纂](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遵守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b)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此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授權僅關於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

購回股份的此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遵守條件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
- (b)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此一般授權之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